

七、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電動自行車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應符合本點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2.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2.2 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型式與安裝位置相同。

3.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反射面中心點至轉向裝置中心點距離最小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4. 車輛左、右側各安裝一支照後鏡，駕駛者於駕駛座即可調整。

5. 反射面中心點距離通過車輛轉向把手中心之縱向垂直面至少二〇〇公釐。